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1號

原告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珮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95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廖日晟